

证券代码：688502

证券简称：茂莱光学

公告编号：2025-049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紧急会议，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范浩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募集资金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5,812,500 张（含本数）。

调整后：

本次可转债拟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5,625,000 张（含本数）。

（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8,125.00 万元（含 58,125.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债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250.00 万元（含 56,25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财务状况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8,125.00 万元（含 58,125.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	41,746.18	41,746.18
2	超精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2,463.80	12,253.82
3	补充流动资金	4,125.00	4,125.00
合计		58,334.98	58,125.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1,875.00 万元后的金额。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56,250.00 万元(含 56,2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超精密光学生产加工项目	41,746.18	41,746.18
2	超精密光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12,463.80	12,253.82
3	补充流动资金	2,250.00	2,250.00
合计		56,459.98	56,250.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系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1,875.00 万元后的金额。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 同意 6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的议案》

该议案在提交至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修订稿）》。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审议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6 日